

河南师范大学

2024年校园消防标准化建设安消一体化控制系统平台项目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5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校园消防标准化建设安消一体化控制系统平台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5年1月1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整（¥2598986.00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校园消防标准化建设安消一体化控制系统平台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系统平台建设要求全校消防报警设备无死角覆盖，设备要具备火灾报警信息、故障信息、误报信息等报警信号发生 10 秒内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单位负责人及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

4. 设备自搭建完成后要对平台使用部门进行培训，学校消防安全部门与总消防控制室建立公管平台，系统的使用要完全掌握并熟练操作后方可移交甲方独立使用，使用期间系统出现任何故障，乙方无条件给与甲方技术上支持，一般技术故障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其他系统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5.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系统升级及内部各项功能，质保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系统，保障系统软件正常使用，如出现系统配件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费用有甲方支付。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 77969.58 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 提供施工图纸陆套（如有）；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应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 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王素芳，联系电话：15937376936。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李记辉；联系电话：17630058519。

-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 有转包挂靠现象或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到场，一般技术故障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其他系统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 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 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约期内,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 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四、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如发生诉讼, 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 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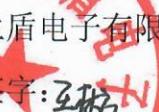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

电话：0371-660312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账号：1702020309200008647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